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阡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地点：石阡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江西艾普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GZYS(2019)-0001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所需货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显微镜	CX23LED RFS1C	广州/奥林巴斯	台	1	42000.00	42000.00	
2	心电图机	ECG-1210	深圳/邦健	台	1	12000.00	12000.00	
3	工作站	G4900	北京/联想	台	2	9000.00	18000.00	
4	磁疗灯	OH-LJ	重庆/美辉	台	2	500.00	1000.00	
5	中频电疗仪	ZP-100CSIVB	四川/倍益康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尿液分析仪	N-200	长春/迪瑞	台	1	10000.00	10000.00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DI-808	江苏/英诺华	台	1	380000.00	380000.00	
8	制氧机	CR-ZY3LW	苏州/鱼跃	台	2	12000.00	24000.00	
9	冰箱	YC-100	青岛/澳柯玛	台	1	6000.00	6000.00	
10	牵引床	LXZ-100F	杭州/立鑫	张	1	92000.00	92000.00	
11	熏蒸仪	LXZ-200S	杭州/立鑫	台	1	35000.00	35000.00	
12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SC5280	深圳/开立	台	1	76000.00	76000.00	

13	B 超机	S15	深圳/开立	台	1	330000.00	330000.00	
14	雾化机	402AI	江苏/鱼跃	台	2	500.00	1000.00	
15	治疗车	HS-191	贵州/华盛	台	1	3000.00	3000.00	
16	治疗床	HS-149 带输液架	贵州/华盛	张	2	3000.00	6000.00	
17	留观床	HS-149	贵州/华盛	张	2	3000.00	6000.00	
合计总价：大写： <u>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1112000 元</u>								

二、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维护。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一小时内回复，一个工作日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甲方备案，若六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完并经验收合格后，并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全部付清。

五、供货要求及交付方式：

1、供货要求：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

3、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作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作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石屏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762344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西艾普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65805918

开户银行：

账号：